

凡妻妾與人姦通，而本夫于姦所親獲姦夫姦婦，登時殺死者，勿論。若止殺死姦夫者，姦婦依和姦律斷罪，入官為奴。或調戲未成姦，或雖成姦，已就拘執，或非姦所捕獲者，皆不得拘此律。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，凌遲處死，姦夫處斬監候。若姦夫自殺其夫者，姦婦雖不知情，絞監候。○登時姦所獲姦，止殺姦婦，或非姦所，姦夫已去，將姦婦逼供而殺，俱依毆妻至死。○已離姦所，本夫登時逐至門外殺之，止依不應杖。非登時，依不拒捕而殺。○姦夫奔走良久，或趕至中途，或聞姦次日，追而殺之，並依故殺。○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，或雖在姦所捉獲，非登時而殺，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，已就拘執，而擅殺至死例。○本夫之兄弟，及有服親屬，或同居人，或應捕人，皆許捉姦。其婦人之父母、伯、叔、姑、兄姊、外祖父母捕姦，殺傷姦夫者，與本夫同。但卑幼不得殺尊長，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。尊長殺卑幼，照服輕重科罪。○弟見兄妻與人行姦，趕上殺死姦夫，依罪人不拒捕而殺。○外人或非應捕人，有殺傷者，並依鬪殺傷論。○姦婦自殺其夫，姦夫果不知情，止科姦罪。○因姦謀殺本夫，傷而不死，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，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，從而加功滿流。若是造意，依造意絞。○姦夫自殺夫之父母，以便往來，姦婦雖不知情，亦絞。○嫂叔通姦，有指實，本夫得知，不于姦所而殺二命，依本犯應死而擅殺。○以上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。

條例

291-01

一、本夫拘執姦夫姦婦，而毆殺者，比照夜無故入人家，已就拘執，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。